**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一、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年○月○日

|  |
| --- |
| 節目名稱： |
| 節目類型：□文史藝術類 □跨界合作類□社會服務類 □廣播戲劇類□兒少類 □非流行音樂類 |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共○○集總長計○○分鐘（不含廣告） |
| 播送起迄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者 | ○○○公司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部門：職稱： | 專線電話：手機：e-mail：傳真：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備註: |

※本表請一式八份正本章蓋印**二、****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者 | ○○○公司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臺幣○○○元 |
| 成立時間 | 民國○○年○月 |
| 公司簡介 | （一）成立緣起：○○○○○○○○○○○○○○（二）營業項目：1、○○○○○○2、○○○○○○ |
| 1、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件。2、廣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廣播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如附件。 |

**（二）過去實績**

|  |  |  |
| --- | --- | --- |
|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別 | □文史藝術類 □跨界合作類 □社會服務類□廣播戲劇類 □兒少類 □非流行音樂類 □其他 |
| 收聽成效 | （一）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1、調頻（FM）：○○頻道，每週○至○，時間：○○○2、調幅（AM）：○○頻道，每週○至○，時間：○○○3、其他：○○頻道（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三）收聽涵蓋縣市：(請列舉)（四）成效說明：(請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民國100年至102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  |  |
| --- | --- |
| 獲補助狀況 |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名稱：○○○□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補助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執行進度 | （請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企畫說明**

**（一）節目簡介及播送規劃**

|  |  |
| --- | --- |
| 節目名稱 |  |
| 節目類型 | □文史藝術類 □跨界合作類 □社會服務類□廣播戲劇類 □兒少類 □非流行音樂類 |
| 總集數 | ○集 |
| 每集長度 | ○○分鐘 |
| 全案總長度 |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
| 發音語言 |  |
| 預定播送起迄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預定播送時段 | 每週○至○，時間：○○○ |
| 預定播送地區 |  |
| 預定播送頻率規劃(如有多家電臺，請皆列舉) | 主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聯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 |

**（二）節目內容規劃：**

**１、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及劇本來源說明勾選：**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屬自創。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

**2、企畫內容：**

|  |
| --- |
| 註：請依節目企畫緣起、節目主題及節目特色、預期效益、企畫大綱、目標聽眾（包括但不限聽眾族群、分布地區等分析）等逐項詳細分述說明。申請廣播戲劇類者，並請檢附各集故事大綱，及總集數三十分鐘以上之劇本。 |

**四、****製作團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性別 | 經歷簡述 | 備註 |
| 企畫 |  |  |  |  |
| 編 劇 |  |  |  |  |
| 主持人 |  |  |  |  |
| 播音員 |  |  |  |  |
| 錄音 |  |  |  |  |
| 成音 |  |  |  |  |
| 剪輯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五、數位創新應用及行銷推廣活動規劃說明 (**請依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內容撰寫**)**

(如：網路行銷、跨業合作、戶外活動、衍生商品等推廣方式，請詳述)

**六、申請案總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預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每集金額 | 集數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企畫費 |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編劇 |  |  |  |  |
| 播音員 |  |  |  |  |
| 主持人 |  |  |  |  |
| 節目來賓 |  |  |  |  |
| 錄音人員 |  |  |  |  |
| 成音人員 |  |  |  |  |
| 剪輯人員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本表預算不得包括購置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

(二)預算來源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自籌款來源 | 金額（新臺幣元） | 比例 (％) |
| 自有資金（請附證明文件） |  |  |
|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請附證明文件） |  |  |
| 　　　　　　　　　　　　　　　　　　　　　　　　　　自籌款共計○○○元 |
| 備註：自籌款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若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本表得自行延展

**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

**切結書**

附件一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1. 立切結書人擔保本企畫案申請文件、資料及企畫書內容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要點」規定。
2.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獲補助申請案之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指導單位；如涉及政策宣導，將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3.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補助金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無償配合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信）

負 責 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

**第一期款申請應具備資料**

附件二

1. **申請第一期款檢附文件**
2. 申請函。
3. 領據或統一發票。
4. 自開始製作之日起至第一期款申請日前五日之收支明細表 (請正本章蓋印)。
5. 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 (格式如下)。
6. 已播出節目光碟一式八份 (請以MP3格式製作)。

**貳、期初報告書撰寫格式**

1. 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14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號字，行距設定1.5倍行高。
2. A4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
3. 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參、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1. 名稱。
2. 播出電台、頻率及收聽範圍（如為多家廣播電臺聯播者，應就主播臺與聯播臺之播出情形進行說明)。
3. 節目長度及播出時間。
4. 主持人及製作團隊名單（含職務、姓名、性別）。
5. 已播出節目目錄及內容摘要。
6. 主要聽眾分析。
7. 與聽眾互動情形及聽眾意見彙整。
8. 數位創新應用及行銷推廣活動執行內容 (媒體宣傳及文宣應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
9. 播出時段證明（例如:按月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之廣播電臺節目表）。
10. 執行成果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一百零三年度補助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案**

**第二期款申請應具備資料**

附件三

1. **申請第二期款檢附文件**
2. 申請函。
3. 領據或統一發票。
4. 經會計師簽證之廣播節目完整經費及納入自籌款及本局全銜補助金額之收支明細總表（含補助金額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依序編號彙訂），並應將補助金額之支出用途與實際支出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補(捐)助金額，均列入經費收支明細總表。
5. 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 (格式如下)。
6. 完整集數節目光碟一式二份 (請以MP3格式製作，各集廣播節目結束處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貳、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

1. 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14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號字，行距設定1.5倍行高。
2. A4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
3. 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參、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1. 名稱、執行成果概要。
2. 播出電臺、頻率及收聽範圍（如為多家廣播電臺聯播者，應就主播臺與聯播臺之播出情形進行說明)。
3. 節目長度及播出時間。
4. 主持人及製作團隊名單（含職務、姓名、性別）。
5. 各集節目目錄及內容摘要。
6. 主要聽眾分析。
7. 與聽眾互動情形及聽眾意見彙整。
8. 數位創新應用及行銷推廣活動等宣傳效益完整執行內容（媒體宣傳及文宣應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
9. 申請案達成效益評估與說明。
10. 檢討與建議。
11. 播出時段證明（例如:按月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之廣播電臺節目表）。
12. 符合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授權書。
13. 執行成果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